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建議罷免董事及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告乃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第13.24A條發出。

解散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之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稱，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已經延期。由於延會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建議事項並未進行。因此，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下述事項。

罷免及委任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 i. 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志鴻先生、孫玉梅女士、林英才先生及張石磊先生，及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夏重萍女士(「建議罷免」)；及
- ii. 提名及委任黃立偉先生(「黃先生」)及黃綺玲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蔡偉康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黃先生、黃女士及蔡先生統稱為「候任董事」)。

使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生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儘快發佈適當公告。

候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黃立偉先生

黃先生，55歲，持有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銀行業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特別是在項目投資行業及金融證券行業。彼為資深金融從業員，目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第1類代表牌照。

黃先生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綺玲女士

黃綺玲女士，46歲，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市場學)學位。黃女士從多家跨國企業集團及大型本地公司獲取超過20年銷售及營銷經驗。黃女士曾任瑪氏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跨國公司，在快速消費品行業營運多個品牌)的管道發展主管，並在業務發展及管道管理上於本地管理團隊中擔當重要角色。

蔡偉康先生

蔡偉康先生，62歲，於一九八二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學位(金融及會計)。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並為註冊稅務師(非執業)。

蔡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加入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新港基貿易行有限公司及杭州保時捷中心之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公主遊艇南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行政官，並其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新港基貿易行有限公司屬下新港基遊艇服務分部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以董事身份重新加入新港基貿易行有限公司。

蔡先生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股份代號：73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279)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候任董事分別確認彼等(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委任候任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任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當日開始。

黃先生、黃女士及蔡先生各均無本公司就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黃女士及蔡先生之薪酬將經參考彼等所負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等均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彼等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在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

載有(i)建議罷免；及(ii)建議委任的更多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的狀況

因本公司未有繳付年費，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通知本公司從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登記冊」)除名，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正採取行動以恢復其名稱於登記冊中的註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暫停所有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向其股東以及公眾披露最新發展。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鴻、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